

产科专业

医疗质量控制指标（2019 年版）

指标一、剖宫产/初产妇剖宫产率（OB-CSR/PCS-01）

（一）剖宫产率（OB-CSR-01）。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剖宫产分娩产妇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（分娩孕周 ≥ 28 周）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剖宫产率} = \frac{\text{剖宫产分娩产妇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反映妊娠干预情况，是产科质量重要过程指标。

（二）初产妇剖宫产率（OB-PCS-01）。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初产妇（定义：妊娠 ≥ 28 周初次分娩的产妇，既往无 28 周及以上孕周分娩史）实施剖宫产手术人数占同期初产妇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初产妇剖宫产率} = \frac{\text{初产妇剖宫产人数}}{\text{同期初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反映初产妇人群中剖宫产干预情况。

指标二、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（OB-EPD-02）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阴道分娩产妇实施椎管内麻醉人数（不含术中转剖宫产产妇人数）占同期阴道分娩产妇总人数（不含术中转剖宫产产妇人数）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} = \frac{\text{阴道分娩产妇实施椎管内麻醉人数}}{\text{同期阴道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反映产科助产服务质量重要的过程指标。

指标三、早产/早期早产率（OB-PB/EPB-03）

（一）早产率（OB-PB-03）。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早产（孕周在 28 ~ 36+6 周之间的分娩）产妇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（分娩孕周 ≥ 28 周）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早产率} = \frac{\text{早产产妇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早产是围产儿发病及死亡的重要原因，在保障母儿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早产率是产科质量管理的重要目标。

(二) 早期早产率 (OB-EPB-03)。

定义: 单位时间内, 早期早产 (孕周在 28 ~ 33+6 周之间的分娩) 产妇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 (分娩孕周 \geq 28 周) 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:

$$\text{早期早产率} = \frac{\text{早期早产产妇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: 早期早产率与新生儿远期不良结局密切相关。

指标四、巨大儿发生率 (OB-MS-04)

定义: 单位时间内, 巨大儿 (出生体重 \geq 4000g) 人数占同期活产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:

$$\text{巨大儿发生率} = \frac{\text{巨大儿人数}}{\text{同期活产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: 反映孕期体重管理的质量情况。

说明: 活产数是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或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, 娩出后有心跳、呼吸、脐带搏动、肌张力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。

指标五、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（OB-PPH-05）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发生严重产后出血（分娩 24 小时内出血量 $\geq 1000\text{ml}$ ）的产妇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（分娩孕周 ≥ 28 周）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} = \frac{\text{严重产后出血产妇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严重产后出血为妊娠严重并发症，反映产科质量的重要结果指标。

指标六、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（OB-PPT-06）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发生严重产后出血（分娩 24 小时内出血量 $\geq 1000\text{ml}$ ）实施输血治疗（含自体输血）人数占同期发生严重产后出血患者总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} = \frac{\text{严重产后出血输血治疗人数}}{\text{同期严重产后出血患者总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反映严重产后出血的发生情况及输血治疗的实施情况。

指标七、孕产妇死亡活产比（OB-MMR-07）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孕产妇在孕期至产后 42 天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占同期活产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孕产妇死亡活产比} = \frac{\text{孕产妇死亡人数}}{\text{同期活产数}} \times \frac{100000}{100000}$$

意义：反映医疗机构对严重母体疾病的处理及应急能力。

说明：(1)活产数是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或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，娩出后有心跳、呼吸、脐带搏动、肌张力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。

(2) 本指标仅适用于提供分娩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指标八、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 (OB-HYS-08)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妊娠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子宫切除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(分娩孕周 ≥ 28 周)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} = \frac{\text{妊娠相关子宫切除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\frac{100000}{100000}$$

意义：产科子宫切除的实施多用于为了挽救致命性的产后出血，反映医疗机构处理严重产后出血的能力。

说明：(1)妊娠相关因素包括产前/产后出血、子宫破裂及感染等妊娠早期、中期和晚期出现的产科相关因素，不包括妇科肿瘤及其他妇科疾病相关因素。

(2) 本指标仅适用于提供分娩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指标九、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（OB-R0P-09）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产妇在同一次住院期间，产后或术后因各种原因导致患者需重返手术室进行计划外再次手术（含介入手术）的人数占同期分娩产妇（分娩孕周≥28周）总人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} = \frac{\text{产后或术后发生非计划再次手术人数}}{\text{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}} \times \frac{100000}{100000}$$

意义：反映医疗机构对于分娩过程处理及干预的有效性。

指标十、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< 7 分发生率 (OB-NA-10)

定义：单位时间内，足月新生儿（分娩孕周≥37周）出生后 5 分钟 Apgar 评分 < 7 分人数占同期内足月活产儿总数的比例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} < 7 \text{ 分发生率} = \frac{\text{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} < 7 \text{ 分人数}}{\text{同期足月活产儿总数}} \times 100\%$$

意义：反映新生儿窒息高危因素的产前识别及产时复苏能力。

说明：(1) 足月活产儿是指妊娠满 37 周及以上，娩出后有心跳、呼吸、脐带搏动、肌张力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。

(2) Apgar 评分具体标准为：

1) 皮肤颜色: 评估新生儿肺部血氧交换的情况。全身皮肤呈粉红色为 2 分, 四肢末梢呈青紫色为 1 分, 全身呈青紫色或苍白为 0 分。

2) 心率: 评估新生儿心脏跳动的强度和节律性。心搏有力大于 100 次/分钟为 2 分, 心搏微弱小于 100 次/分钟为 1 分, 听不到心音为 0 分。

3) 呼吸: 评估新生儿中枢和肺脏的成熟度。呼吸规律为 2 分, 呼吸节律不齐(如浅而不规则或急促费力)为 1 分, 没有呼吸为 0 分。

4) 肌张力: 评估新生儿中枢反射及肌肉强健度。肌张力正常为 2 分, 肌张力异常亢进或低下为 1 分, 肌张力松弛为 0 分。

5) 反射: 评估新生儿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能力。对弹足底或其他刺激大声啼哭为 2 分, 低声抽泣或皱眉为 1 分, 毫无反应为 0 分。